

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5）第 345 号

致：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有关问题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材料有关的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信雅达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信雅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43 号文批准，以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046 万元。

(二) 200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60057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数为 5,846 万股。

(三) 2004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及转增 6 股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6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6 月 14 日。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9,353.6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3 号文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四) 2005 年度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及转增 6 股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14,965.76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5]46 号文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 信雅达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信雅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3.6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技

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缩微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金融证券业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六) 除 2005 年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信雅达就有关变更事项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历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手续，是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七) 根据信雅达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证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信雅达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证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82100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乃成，住所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软件，电子设备，数字监控软件及系统软件，监控工程服务；制造：本公司开发的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为：郭华强拥有 71.73%的股权，朱宝文拥有 11.77%的股权，张健拥有 6.02%的股权，蔡亮拥有 5.66%的股权，潘庆中拥有 2.41%的股权，杨文山拥有 2.41%的股权。

2、郭华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男，195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

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27012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显豪，住所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电气市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公司股东为：许建国拥有 90.73%股权，傅宁拥有 9.27%股权。

4、许建国：男，194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朱宝文：男，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张 健：男，196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7、潘庆中：男，196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8、杨文山：男，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9、傅 宁：男，196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0、朱乃成：男，195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叶慧清：男，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2、陈 旭：女，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陈 澜：女，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4、郭 庆：男，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5、许以纲：男，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6、羊英杰：男，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本所律师认为：

信雅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民事能力。

（二）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雅达非流通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郭华强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71.73%的股权；
- 2、许建国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73%的股权；
- 3、朱宝文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11.77%的股权；
- 4、张健先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6.02%的股权；
- 5、潘庆中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2.41%的股权；
- 6、杨文山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其 2.41%的股权；
- 7、傅宁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其 9.27%的股权；
- 8、陈旭系郭华强之妹；
- 9、陈澜系郭华强之妻。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的确认，截止 2005 年 9 月 23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48,733,261	32.56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623,253	12.44
3	郭华强	13,413,299	8.96
4	许建国	4,122,389	2.75
5	朱宝文	3,614,858	2.42
6	张 健	2,330,496	1.56
7	潘庆中	2,175,129	1.45

8	杨文山	1,657,242	1.11
9	傅 宁	1,657,241	1.11
10	朱乃成	1,035,776	0.69
11	叶慧清	1,035,776	0.69
12	陈 旭	1,035,776	0.69
13	陈 澜	1,035,776	0.69
14	郭 庆	1,035,776	0.69
15	许以纲	1,035,776	0.69
16	羊英杰	1,035,776	0.69
	合 计	103,577,600	69.21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雅达 17,658,288 股（2005 年度转增股本后为 28,253,261 股）股票质押予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质押期限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止。该等股票质押事项，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信雅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不持有公司的流通股，在最近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9,657,6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本公司股份 13,824,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信雅达电子、郭华强先生和春秋科技承诺：(1)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为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趋向一致，从而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雅达电子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其在支付对价后所持信雅达股份中的 500 万股用作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证在信雅达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信雅达本次拟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其实施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及授权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信雅达就本次申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及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05年9月21日，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东及其董事会与相关的中介机构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东、信雅达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均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指定公开媒体发布公告之日前对与本次改革有关的事宜承担保密义务。
2. 2005年9月21日，信雅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同意按照前述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3. 2005年9月23日，信雅达董事会签署了《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 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 1、本所律师对信雅达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如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保密协议、承诺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意见等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待信雅达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吕崇华、吕晓红签字，本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天册律证字（2005）第345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经办律师：吕晓红

签 署：_____